

#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财大学工字〔2025〕034号



## 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我校将开展2024-2025学年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测评时间：

2025年9月2日-9月16日

### 二、测评范围

2022、2023、2024级全体本科学生

### 三、测评程序：

1. 9月2-3日：学生自行在教务系统查询成绩，有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；

2. 9月4日：与教务处、体育教学部同步学生上学年考试、体测成绩；

3.9月5日-9日：启动线上测评平台，班主任设置班级评议小组，开展学生自评、班级评议小组测评；

4.9月10日-12日：班主任审核、班级公示（各班确保学生在9月9日24时前提交自评、评议小组测评材料，公示开始后不再处理综测成绩）；

5.9月13日-15日：学院审核、学院公示；

6.9月16日：上报测评资料、整理归档。

#### **四、测评要求**

1.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综合测评工作，将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子综合测评办法》和本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及时下发给学生，整理收集学生意见，通过各种形式做好奖助办法及综合测评的解读工作。

2.为确保综合测评工作顺利进行，各班级班主任要按照要求成立班级测评小组，组成成员要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，设定班级评议小组方法参考《综合测评操作手册-班主任、辅导员》。

3.参加测评的学生个人须登陆“今日校园APP”或学工平台网站填写本人测评相关信息。班级评议小组要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子综合测评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对学生测评内容进行打分，测评小组成员打分后分数将不得再进行更改，使用方法参考《综合测评操作手册-学生》。

4.班级评议工作要切实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现象发生，确保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质量。测评结果要分别在班级和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

天。公示结束后各班级要填写《兰州财经大学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汇总表》(附件2)。各学院要对整个测评过程做好详细完整的记录,做好各班学生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》的归档和保管工作。

5. 各学院在9月16日将《兰州财经大学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汇总表》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,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教育管理科(润德楼311),电子版发至“史继鹏”办公OA邮箱。

- 附件:
1.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
  2. 兰州财经大学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汇总表
  3. 综合测评操作手册-班主任、辅导员
  4. 综合测评操作手册-学生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9月2日